

臨床研究使用生物檢體、資料及資訊去連結切結書

研究計畫名稱：_____

1. 本研究使用生物檢體、資料及資訊，保證遵守「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及「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2. 本研究以去連結方式使用之生物檢體、資料及資訊，遵循『於生物檢體、資料及資訊編碼後，使其與可供辨識提供者之個人資料、資訊，永久無法以任何方式連結、比對之作業』，例如去連結者將檢體、資料及資訊交給研究者時，已去除原編碼及可供辨識提供者之個人資料、資訊。
3. 研究人員在取得去連結資料之後，若需要再取得任何資訊，須以新計畫或計畫修正向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提出。
4. 若未依規定落實去連結作業或造成提供者隱私及個人資料洩漏之情事，致使受到任何傷害或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本人自行依法負起民、刑事等相關責任，也無異議接受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的相關處置。
5. 請另紙詳列預計執行之研究變項。

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計畫主持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執行去連結負責人簽名：_____

所屬單位：_____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